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分；
3. 重選王大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潔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為釐定享有擬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林懷漢先生及李潔英女士。